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地位：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2,000 万元（不含利息、违约金，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1、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上诉人”）的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上市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被上诉人”）与广厦建设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进行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临 2022-036）。

广厦建设在收到一审判决后，不服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2）浙 0602 民初 753 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厦建设上诉请求为：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事实和理由：绍兴银行与广厦建设分别签订了三份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700 万元、600 万元、700 万元），本案应分案处理，一案一诉，不得合并起诉。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对上述案件进行判决，公司于近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2）浙 06 民终 1893 号，现将判决书具体内容予以公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浙 06 民终 1893 号，重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在二审均未能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新的证据，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与上诉人所签三份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当事人主体均为同一，被上诉人一并起诉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并无不当。上诉人相关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43,666 元，由上诉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相关当事人意见

经了解，广厦建设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处理方案。

公司在收到上述裁判文书后，再次要求广厦建设尽快与绍兴银行达成债务处理方案，避免对上市公司的利益产生影响；同时，也正在与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上述案件进行沟通，积极准备通过法律途径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利益。

四、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于同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 06 民终 1893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东望时代、广厦建设因与绍兴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但在审理过程中，东望时代在收到人民法院缴纳二审受理费通知书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缴纳费用，应当按照其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其以原审被告身份继续参加二审诉讼。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

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逾期及涉诉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1.8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5.5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90%。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108,772.14 万元（含本次，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